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财务顾问”）作为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资源”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银泰资源使用重大资产重组所募集配套资金余额用于收购自然人王宁所持有的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矿业”）7.2013%股权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侯仁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0号）核准，上市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侯仁峰、王水、李红磊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69.4685%股份，其中使用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玉龙矿业62.5161%股份；同时向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发行5,00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提高重组整合绩效。

2013年1月6日，中国银泰将人民币25,000万元支付至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1月24日，上市向中国银泰发行了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3)第02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3年1月21日，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9,450,210.00元向王水支付了玉龙矿业股权转让对价中现金对价部分。相关情况已于2013年1月23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

况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2013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20,643,220.29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银行存款利息净额)。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对玉龙矿业的控制权,提高决策效率,上市公司拟以现金28,519.76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余额20,643,220.29元)收购王宁持有的玉龙矿业7.2013%股权。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国都证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20,643,220.29元使用于收购王宁所持有的玉龙矿业7.2013%股权事宜,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提高重组整合绩效,本次收购事宜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对玉龙矿业的控制权,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国都证券同意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收购王宁所持有的玉龙矿业7.2013%股权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盖章页）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09日